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104-20210512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版 次：01 20210512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讀者使用各項資源權益及本館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讀者使用本館應遵守規定，於指定空間外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記點一次：

- 一、 將個人證件/帳號借他人或冒用他人證件/帳號，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 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動物入館，在館內吸菸或飲食。
- 三、 不當使用本館設備或破壞環境整潔。
- 四、 機關、團體或學生作業未經申請進行拍照或攝影。
- 五、 使用館內電腦進行不當下載、網路不當行為或上色情網站。
- 六、 擅自利用本館設備拷貝、轉錄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。
- 七、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者。
- 八、 閉館後逾時離館或滯留館內。
- 九、 預佔座位，離座超過一小時即視同預佔座位，除記點外本館得將其物品集中存放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十、 違規不聽勸阻或態度惡劣者。
- 十一、 其他不當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
第三條 記點達二次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本校讀者：禁止借閱權益三十天。
- 二、校外人士：禁止入館三十天。

第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如破壞、侵佔、偷竊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違返公共善良風俗等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，本校讀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依法處理，並禁止借閱權益六個月；校外人士則通知校安人員或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得永久取消入館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104-2021051201

管理單位：典藏閱覽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
版 次：01 20210512 修